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1 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年 月 日

申請 案件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民申請核發魚槍使用執照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 姓名 電話	
		代理人 姓名 電話	
告知事項	臺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應補齊 證件 或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槍砲彈藥刀械報請查驗核發證照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人 1 吋光面照片 1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政部核定購置魚槍持有通知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項目有「F213131 魚槍零售業」商店持有之魚槍查驗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購買 7 日內之發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張證照費 60 元(具原住民、漁民身分者 3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註：		
說明	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承辦單位	保安科
		承辦人員	謝易達
		聯絡電話	02-23831727
		傳真電話	02-23318964